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96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起訴程序上之欠缺，而應補繳，且起訴狀未載明正確之被告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。本院就上開未據繳納裁判費之事項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地訴字第9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起訴之裁判費及補正起訴狀應記載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審判長法 官 吳文婷

03 法 官 顏珮珊

04 法 官 李明鴻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7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8 具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吳 天